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29,336.54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5,431,430.7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8,303,462.26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5,290,604.7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

为 665,290,604.74 元，资本公积金为 910,586,084.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4,3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382,59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8,160,130.35 元，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63.1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17%。

（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77,540.00	68,887,700.00	69,34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29,336.54	117,496,655.94	144,368,818.71
研发投入（元）	161,249,921.39	147,861,883.42	140,487,120.76
营业收入（元）	1,773,610,463.83	1,678,734,004.94	2,074,737,074.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5,431,43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5,290,604.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007,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931,60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2,007,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9,598,92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中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52,007,24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11,055,068.49 元、197,462,185.71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5%、6.35%，均低于 5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